

10月28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在马来西亚签署。中国与东盟2002年开启自贸区建设进程,2010年自贸区1.0版建成,2015年完成2.0版升级,3.0版于2022年启动,2025年完成谈判。3.0版有哪些升级?请专家解读。——编者



周士新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
院东南亚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的签署标志着中国和东盟贸易投资关系又完成了一次新的跳跃,进入了更具实质性、以制度和规范为基础的新阶段,进一步刺激中国与东盟国家经济合作的动力和韧性,也为更具新质的地区一体化创造更具前瞻性的条件。

亟须经贸合作提质升级

尽管国际经济秩序和环境仍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整个国际经济发展态势面临极大风险和挑战,中国和东盟经贸投资关系却呈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取得了令国际社会关注的巨大成就。然而,这也让双方感到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能性。

中国和东盟关系与双方经贸互动密切度有非常明显的互动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末的亚洲金融危机后,中国和东盟国家经贸关系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在双方2010年落实自贸协定时,中国已成为东盟最大贸易伙伴。近年随着双方贸易关系增强,东盟也已连续5年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

中国和东盟都需要新的贸易投资机会,以促进各自和地区经济高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升级自贸区不仅是加强彼此经贸投资的需要,也体现双方希望以此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及引领地区一体化,为加强地区各国供应链互联互通、构建更具机理性和韧性的地区多边经济合作框架奠定良好基础。

当然,中国和东盟也希望通过升级自贸区,提升各国及地区经济发展的韧性,应对来自全球经济发展不景气的挑战。可以说,中国和东盟升级自贸区与地区国家间加强经贸关系是一脉相承的,反映出东亚国家希望以更密切的实质性合作消解全球经济走衰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自贸区因势升级显优势

从内容上看,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较充分地反映了双方对进一步促进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 共建地区一体化新愿景



▲ 马来西亚榴莲通过跨境冷链直供中国市场
▲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签署 新华社发

经贸投资的迫切希望和要求,也体现出双方希望以此为基础,未来进一步升级自贸区的准备和期待。总的来看,3.0版升级议定书相较之前的版本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或优势:

第一,具有更新领域的合作内容和规范。可以说,1.0版更重视货物贸易,侧重落实“早期收获计划”和大范围削减商品关税,促进商品自由流动,扩大双边贸易规模。在当时世贸组织已陷入困境的情况下,这可谓最为务实的选择。2.0版更重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侧重落实和优化原产地规则,扩大服务贸易准入和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这也相应降低了各国推行非关税壁垒的意愿和可能,有助于促进地区供应链网络建设。3.0版侧重制定新兴领域合作规则,加强规制对接与标准协调,提升供应链韧性,有利于促进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可谓与时俱进。

第二,构建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新标准。3.0版升级议定书升级了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经济技术合作4方面的内容,增加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5个新领域的合作标准,提出要构建高标准经贸规则体系,促进和实现双方和地区经济深度融合,体现了中国和东盟经贸合作的初衷。

第三,引领更具包容性和开放性的合作架构。3.0版升级议定书首次明确在制定自身标准时可考虑参考对方标准,并首次建立全面涵盖企业和消费者的自贸区竞争规则的系统性框架。从某种程度上说,3.0版自贸区不仅会全面促进中国和东盟国家在新兴领域

开展更具务实性和前瞻性的互利合作,而且能通过加强标准和规制领域互联互通,促进贸易便利化及包容发展。此外,相关国家间通过构建数字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与规则标准的“软联通”,形成全链条合作框架以及供应链互联互通,不仅会拓展相关国家产业发展从原料到商品的生产链条,而且能极大优化地区各国发展要素,为相关企业大幅减少成本创造更友好环境。

第四,更具务实性和韧性的制度性合作。自贸区升级的核心,在于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数字经济方面看,3.0版升级议定书特别侧重各国间通过建设跨境光纤网络和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促进相互间在“边境后”的电子发票和电子支付系统互操作性,并通过采取高水平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字贸易标准,为实现地区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从绿色经济方面看,“全球发展倡议”成为引领双方合作框架的重要规范,特别增加了绿色贸易、投资和标准等8个优先合作方向,将推动中国和东盟在可持续能源等产业和领域加强政策协调。

建设更紧密命运共同体

3.0版升级议定书谈判过程相比前两个版本其实还是比较短的,不仅表明双方合作有较好的基础,也意味着双方对未来落实升级议定书有更强的信心。

第一,中国和东盟国家之间的供应链框架和网络将进一步强化,更具韧性。中国和东盟自贸区建设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和东盟与其他对话伙伴自贸区融合发展的,地区经济发展将呈现出更强的预期性和可持续性。

第二,中国和东盟国家将在更广领域进行更深入的经贸投资合作。在升级议定书指导下,通过不断建构和完善“产供应链+制度+数字”的系统性框架,从更侧重生产要素驱动的产业合作到更注重创新和制度引领的新质性合作,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传统性合作到技术密集型和市场驱动型产业发展的创新性合作,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将焕发出更强大潜力。

第三,中国和东盟国家将增强应对全球经济风险的能力和信心。在美国加征高关税的背景下,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的建设显得更加重要和值得关注。相比美国的胁迫性关税,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显得更包容,也更符合地区国家对加强经贸投资合作的切实期待,必然会对减弱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东盟通过与中国升级自贸区,将为其他对话和发展伙伴树立典范。从历史来看,可以说,其他东盟对话伙伴正是在中国提出与东盟建立自贸区后纷纷启动相同倡议,充分反映了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引领作用。

中国通过与东盟升级自贸区,将奠定促进地区包容性发展的负责任大国形象。中国和东盟升级自贸区与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在规则引领下促进设施、贸易、资金和民心互联互通是相一致的。中国高度重视东盟国家在周边外交中的优先方向,未来必将在全面和有效的自贸区3.0版、持续深化与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及和8个东盟国家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与东盟国家共同努力,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双方和本地区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把二氧化碳关进海底:全球首个商业“碳坟场”

全球首个全链条碳捕集与封存(CCS)项目已在挪威全面投入商业运营,二氧化碳被注入北海的海底储层并永久封存,被形象地称为“碳坟场”。

欧洲不少国家都在推进碳捕集与封存项目,挪威凭借资源禀赋、地理条件和雄厚财力,率先实现项目商业化。

实现全球性突破

经过4年多建设,全球首个全链条碳捕集与封存项目“长船”在挪威首都奥斯陆竣工。项目总投资达33.8亿美元,是挪威迄今规模最大的气候投资项目,被挪威能源大臣奥斯兰称为“碳捕集与封存领域的全球性突破”。

目前“长船”正在执行挪威本土项目:在奥斯陆一个垃圾焚烧厂和布雷维克一家水泥厂进行二氧化碳捕集,捕集到的二氧化碳经加压处理后由船舶运输至海上平台,注入深达2600米

的海底地质层进行封存。二氧化碳被封闭在深海地层后,将逐渐溶解、吸附、矿化,不再成为温室气体,相当于“把二氧化碳关进海底”。

挪威政府介绍,在项目第一阶段即2028年前,每年可封存150万吨二氧化碳,2028年后第二阶段的封存能力将提升至每年500万吨。

为填补项目资金缺口,挪威政府提供了约21.9亿美元建设和运营补贴。欧盟也将该项目视为欧洲气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欧洲共同利益重要计划”,提供1.5亿美元支持。

油气大国资源足

专家认为,油气大国挪威的资源禀赋和海床特点使其有充分条件推进碳捕集和封存产业发展。挪威政府提供财力支持和法规保障,则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新兴产业的瓶颈问题。

挪威是全球第11大石油生产国和第3大天然气出口国,油气产业是挪威经济支柱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两成以上,对外出口总值一半以上。虽然油气行业为挪威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收益,但也释放了大量温室气体。挪威科技工业研究院高级顾问本雅明森介绍说,挪威政府很早就认识到碳排放的负面影响,因而在1991年引入碳排放税,有效促进了碳捕集与封存行业的萌芽与发展。

得益于地理特点,挪威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拥有较大的二氧化碳封存潜力。据挪威石油管理局数据,挪威封存二氧化碳的潜力约为700亿吨。国际非营利机构“洁净空气工作组”2021年发布的《地质二氧化碳封存报告》也认定,北海盆地和挪威大陆架是欧洲最适合封存二氧化碳的地区。

挪威于1996年开始尝试二氧化

碳海底封存,启动全球首个离岸工业碳捕集与封存项目“斯莱普纳”。2014年挪威发布“长船”项目计划,2021年启动建设。挪威丰富的油气生产经验以及在大型资本密集项目上的管理经验,都利于碳捕集与封存产业链发展。

“挪威模式”可借鉴

作为全球首个全链碳捕集与封存项目,“长船”项目的经验可为其他国家提供借鉴和参考。

首先,项目启动靠政府投入,运营转向商业化。挪威政府为“长船”提供了大量资金,但项目运营必须迈向商业化。从目标客户群体看,“长船”瞄准的是水泥、钢铁、炼油、化工和化肥等担负碳配额减排指标的欧洲企业,未来商业前景广阔。

其次,政府专门机构负责统筹管理。碳捕集与封存标准体系十分复

杂,涉及多个国家企业、多种执行标准、多个监管机构。挪威政府专门在能源部名下设立国有企业Gassnova,作为二氧化碳处理产业项目和技术发展的整合者,形成“国家意志+工业执行”的高效合作模式。

但另一方面,碳捕集与封存产业的监管框架仍需进一步完善。本雅明森举例说,目前挪威监管机构要求“碳坟场”运营方为发生概率极低的突发事件(如井筒故障和海底二氧化碳泄漏)提供财务担保,这大大提高了项目运营成本,有碍可持续发展。

专家表示,“长船”项目证明了碳捕集与封存产业在商业模式上的可行性,也为后续项目树立了标杆。如何继续降低成本、完善配套法规并加强运营管理,是碳捕集与封存项目走向可持续商业模式的关键。

新华社记者 张玉亮